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木生
訴訟代理人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俞伯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欣澤律師
　　何明峯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　　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